

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日進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核可，辦理學士班跨學制選課。</u> 具就學役男身分者得不受前項年級限制。 <u>學士班、碩士(職)班及博士班學生，原則上不得跨學制選課。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日進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士(職)班學生選修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跨學制合開課程。</u> <u>二、碩士(職)班學生及博士班學生選修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跨學制合開課程。</u> <u>三、依規定研究生應下修補足或學士班預修碩士班專業課程。</u>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跨學制合開課程，課程委員會應依課程資料具體敘明該課程何以適合跨學制同學修讀之理由。</u>	第二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具就學役男身分者得不受前項年級限制。	一、第一項因應學士班除學系外尚有學位學程;開課單位除學系、學位學程外尚有院開課程，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教育部1131「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計畫查核作業」之查核意見，增訂第三項。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同學制間，原則上不允許同學跨學制選課。但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士班、碩士班合開課程、碩士班、博士班合開課程，以及各學系修業規則要求研究生應下修補足或學士班預修碩士班專業課程者，始例外允許跨學制選課。
第四條： <u>日進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u> <u>前項限制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適用之：</u> <u>一、具就學役男身分。</u> <u>二、跨學制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微)學程。</u>	第四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 具就學役男身分者、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第一項配合第二條第一項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不受第一項限制之情形，並分訂成三款，以符明確。

<u>三、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第四、五項所定要件。</u>		
---------------------------------	--	--

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

90.7.5.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28.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4.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9.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8.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5.1.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規範不同學制學生相互選課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日進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核可，辦理學士班跨學制選課

具就學役男身分者得不受前項年級限制。

學士班、碩士(職)班及博士班學生，原則上不得跨學制選課。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日進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士(職)班學生選修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跨學制合開課程。

二、碩士(職)班學生及博士班學生選修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跨學制合開課程。

三、依規定研究生應下修補足或學士班預修碩士班專業課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跨學制合開課程，課程委員會應依課程資料具體敘明該課程何以適合跨學制同學修讀之理由。

第三條：辦理跨學制選課之必修課程，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科目內容相同，但名稱略有不同者，須報請系（所）主管認定及核可。

第四條：日進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

前項限制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具就學役男身分。

二、跨學制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微）學程。

三、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第四、五項所定要件。

第五條：每學期選課最低總學分數之限制，仍依各學制之規定。

第六條：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